核准文號: 花蓮縣政府105年12月29日府教體字第1050242785號函 核備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寒假)**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二、招考專長項目及名額：(女子)足球1名、跆拳3名、拳擊2名、田徑2名(限一年級)、舉重1名，籃球3人，**各專長項目得不足額錄取或列備取若干名**。

三、招生對象及資格：

 (一) 運動成績基本條件（須符合下列四項中任何一項之標準方可報考）：

1.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者。

2.參加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前八名者。

3.參加各縣市縣運、縣中運及各縣市棒球聯賽比賽前三名者。

4.具運動潛能，對運動有興趣者。
(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四、**考試內容、配分：考生一律參加**術科測驗，**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總成績為100分。（未達最低錄取成績60分不予錄取）各項測驗說明如附件一。

**五、報名日期： 106年1月9日、10日(週一、週二) 09：00 － 11：30，受理現場報名。**

**六、考試日期：106年1月13日(週五)。**

（一）**考試報到：106年1月13日(週五) 09：00 至本校專發處報到，由專人帶至測驗地點測驗。**

（二）**術科測驗：106年1月13日(週五) 09：10 － 12：00。**

**七、放榜日期：106年1月16日(週一) 12：00前。**

**八、報名費：不收取報名費。**

九、簡章與報名表件索取：

（一）至本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www.hpehs.hlc.edu.tw/）網路下載。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1號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花蓮縣立田徑場）內。

（三）聯絡電話：（03）8462610轉 602、601 教務處註冊組

十、報名手續：

 （一）報名學生或委託人，應檢具下列表件報名（**可**接受通訊報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 報名表，表上貼妥最近3個月內1吋半身正面相片1張，背面須填具姓名。
2. 高中歷年成績證明(正本，需含有最新成績內容及校方戳章)。
3. 原就讀學校學生證影本。
4. 身分證影本**(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作准考證之用)**。

 （二）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或補繳。

十一、報考後相關注意事項：

（一）**不另行發給轉學考准考證，以考生身分證作為准考證之用**，考生參加本校轉學考及報到，均應攜帶。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

（二）**放榜日期：106年1月16日(週一) 12：00前，公佈於本校網頁，請自行查看。**

十二、錄取生注意事項：

（一）放榜後，錄取生持**原校轉學證明書**及其他**應繳資料**後親自或由代理人到本校報到，如無特殊原因而未能如期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錄取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1號）。**

**（三）錄取報到日期：106年1月23日(週一) 9：00-12：00。**

（四）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團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附件1：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轉學考試
專長項目術科測驗之配分比例對照表及規則說明。

附件2：轉學生轉學考入學專用報名表。

【附件1】：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轉學考試
專長項目術科測驗之配分比例對照表及規則說明

|  |  |
| --- | --- |
|  | 術科測驗 |
| 項目 | 測驗內容 | 比例 |
| 足球 |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1. 100公尺原地站立起跑(20分)2. 3000公尺(20分)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1.S形繞竿盤帶(20分) 2.分組比賽（40分） | 100% |
| 跆拳 |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男：1600公尺(30分)女：800公尺(30分)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1.自由動作30秒踢擊--速度靶(30分)2.對練組(40分)：自由對練 品勢組(40分)：太極4場、太極8場 | 100% |
| 拳擊 |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男：1600公尺（20分） 女：800公尺（20分）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1.空拳1回合1分鐘（20分）2.教練靶1回合1分鐘（20分）3.模擬對打1回合2分鐘(40分) | 100% |
| 田徑 |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1. 100公尺(25分)2.立定跳遠(25分)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50分）:200公尺、400公尺、1500公尺、跳遠、鐵餅、標槍、鉛球(任選一項) | 100% |
| 舉重 |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1.坐姿體前彎(15分)2.立定跳遠(15分)3. 60公尺(20分)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1.抓舉(25分)2.挺舉(25分) | 100% |
| 籃球 | A、專項運動能力測驗1.半場上籃(15分) 2.中距離投籃（15分）3.分組比賽(70分) | 100% |

一、術科測驗項目、配分比例對照表
總成績＝術科測驗總成績100分。（未達最低錄取成績60分不予錄取）

二、**運動能力測驗**說明：

 (一) 足球:

1.考生請穿著足球服裝、足球釘鞋，並配戴護脛；守門員請自備手套。

2. S形繞竿盤帶：考生準備於起點線上，聞口令「Go」後開始測驗，主試人員同時啟動碼錶計時。盤帶須繞過每支標竿，繞完最後一支標竿後，直線加速往回帶，將球踩停於終點線區才算完成測驗。若盤帶中有漏竿情形，應重新再測，最多以三次為限，未達成規定則不予計分。

3.分組比賽：依考試當天考生臨場比賽中各項技能及狀況表現，由主試人員評定給分。

 (二) 跆拳:

 1、服裝規定：考生需穿著道服並自備全套護具（護胸、護頭、護檔、護手腳等）。

 2、專長測驗：考生站立於目標靶前，主考官指定項目，聞口令做動作。

 3、自由對練：依體重分級對練，擇優複賽。

 4、給分標準：依動作之發揮及比賽狀況之掌握處理給予評分，不得有犯規動作。

 5、品勢評分：採用2012年世界跆拳道聯盟品勢競賽規則實施評分。

（三）拳擊：

1、**基本運動能力測驗**：（男）1600公尺、（女）800公尺
每人測驗1次；測試前每人依規定穿著試務組提供之號碼背心，預備時，受測者先行站立預備於出發線上，聞「GO」口令時，開始計時直至完成規定距離始停錶。

2、**專項運動能力測驗**：考生站立於目標靶前，主考官指定項目，聞口令做動作。

 3、給分標準：依動作之發揮，比賽狀況之掌握處理給予評分，不得有犯規動作。

 (四) 田徑：

 1、測驗依照田徑規則辦理。

 2、考生接受測驗時，以穿著運動服裝為原則，不得赤背或不穿鞋。

 3、釘鞋自備，其餘各項器材均由本校統一安排。

 (五) 舉重：

 1、依照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公佈最新比賽規則辦理之。

 2、專長測驗：依考試當天考生臨場時的專項技術，由主試人員依其專業素養給分。

（六）籃球：

 1、半場上籃：以1分鐘時間半場5點運球上籃，30秒右手上籃，30秒左手上籃，計上籃進球之次數。

 2、中距離投籃：考生站在中距離定點投籃，以兩分鐘時間自行投籃，計投進之次數。

 以上兩項分數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進球次數 | 15以上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0 |
| 得分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0 |

 3、分組比賽：由評分老師觀看比賽中，球員進攻、防守等表現狀況，評定分數。

【附件2】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05學年度轉學生「轉學考入學」專用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報名序號 | 花體105 (轉)\_\_\_\_\_\_\_\_\_\_（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照片粘貼處 |
| 身份證字號 |  | 報考專長 | □ (女子)足球□ 跆拳 □ 舉重□ 拳擊 □ 籃球□ 田徑 (限一年級) |  |
| 出生日期 |  | 性別 | □男、□女 |  |
| 考生身份 | □一般生□原住民籍學生( 族) | 原就讀高中職 |  |
| 電話 |  | 原畢業國中 |  |
| 監護人姓名 |  | 與考生關係 |  | 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同戶籍地址 |
| □□□ |
| 身高 |  \_\_\_\_\_cm | 是否有心臟病、癲癇、肝炎等疾病 | □否□是，請說明： |
| 體重 | \_\_\_\_\_\_\_kg |
| 檢附資料(繳交項目請打ˇ) |
| 繳交項目 | 審核人員簽章 |
| □ 1、報名表、1吋照片1張 |  |
| □ 2、高中歷年成績證明(正本，需含有最新成績內容及校方戳章) |  |
| □ 3、原就讀學校學生證影本。 |  |
| □ 4、身分證正反影本。(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作准考證之用) |  |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絶無異議。考生簽名（章）： |